



## 实验室研究人员准入标准和申请办法

(2016年1月修订)

为了给科研人员提供优秀的研究平台，创造更好科研条件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，特制定实验室研究人员准入标准和申请办法。

1、实验室研究人员分为两类：固定研究人员、客座研究人员。

2、固定研究人员的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准入要求：

(1) 与同济大学签订期限为三年及以上的人事或劳务合同（包括人才派遣方式）的全职科研或教学岗位人员（每年在岗时间不少于9个月）。

(2) 具有博士学位，研究方向符合实验室的主要学术方向，在过去五年发表第一作者国际刊物SCI论文三篇及以上。

3、客座研究人员的申请要求包括：

(1) 同济大学讲座教授、兼职教授在室连续工作达到一个月以上。

(2) 实验室开放课题负责人在室访问和工作期间。

(3) 符合实验室主要学术方向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(4) 其他科研访问人员在室访问和工作一个月以上。实验室接受国内外各层次研究人员提出此类客座研究人员的申请。

以上人员在实验室访问期间列为“客座研究人员”，经申请和批准后，享有与开放课题负责人相同的津贴补贴支持（同济大学讲座教授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有学校提供的薪金而不在此补贴支持之列）。

4、申请和批准办法：

(1)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申请表。客座研究人员在访问前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

(2) 经实验室学术方向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室务会议讨论和批准后执行。

5、该方案适用于目前非实验室研究人员，已列入实验室研究人员名单的则不必提出申请。